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海外監管公告
季度活動報告

以下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日於 ASX Limited 發表之本公司季度活動報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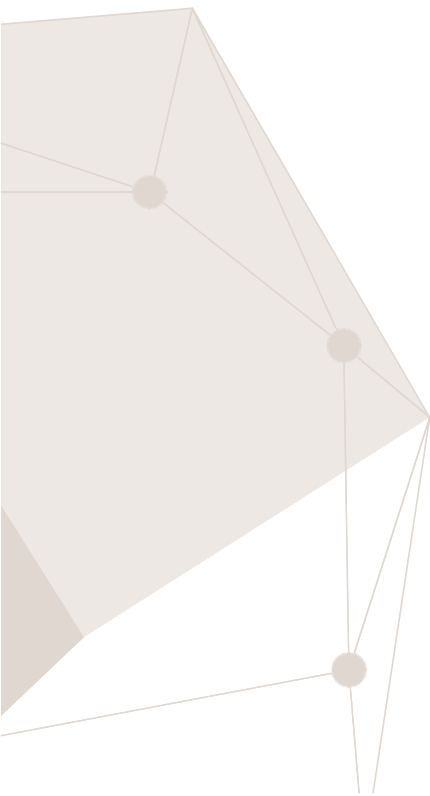
BROCKMAN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 BCK

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目錄

1. 摘要.....	3
2.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4
3. 企業狀況回顧.....	4
4. 礦產項目.....	6
5. 公司簡介.....	7
6. 詞彙表.....	8
7. 附錄 5B.....	9

1. 摘要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以總代價 13,000,000 港元認購合共 130,000,000 股股份。此外，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訂立認購協議，遠航同意以總代價 65,000,000 港元認購 650,000,000 股股份。遠航代價將以現金方式及抵銷現有貸款及應計利息賬款予遠航之方式結算。
- 特別股東大會已擬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以讓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認購協議事項。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布萊克萬與 BBI Group Pty Ltd（「BBIG」）簽訂條款說明書，內容有關 Marillana 之轉讓及合營公司，以及 Ophthalmia 之優先權（「條款說明書」）。根據與 BBIG 簽訂之合作協議（根據條款說明書所擬進行及透過簽立交易文件正式確立之協議），布萊克萬與 BBIG 擬研究 Marillana 在 BBIG 未來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作為 Marillana 之運輸物流方案）配合下每年約 3,000 萬至 4,000 萬噸之產能之可行性。
- 現時 BBIG 與本公司正就草擬及落實交易文件進行討論。
- 持續與 PCF 資本集團就收到各方有關分拆出售本公司於 Irwin Hills - Cogliia Well 紅土鎳鈷礦床之權益的意向表達書進行評估工作。

2.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2.1 MARILLANA 項目發展

於季內，本公司與 BBIG 訂立條款說明書，內容有關建議交易，據此，待訂立交易文件後，BBIG 將承諾編製有關建設及開發 Marillana 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最終可行性研究」），倘隨後確定為可行，訂約方將成立合營公司以進行 Marillana 項目開發。

建議交易提供一個展現布萊克萬鐵礦石資產價值之方法，其有賴於確保取得鐵路及港口基建之解決方案及資金。BBIG 正發展 Balla Balla 基礎設施項目（「BBI 基礎設施」），其為一項鐵路及港口項目，於建成後將包括一個綜合港口及鐵路基礎設施系統，並將會提供通往西澳皮爾巴拉富有鐵礦石地區之新通道。

建議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與 BBIG 合作發展 Marillana 項目之機會，將能善用 BBI 基礎設施項下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同時獲取 Marillana 項目發展資金。

建議交易

根據建議交易，BBIG 將承諾自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年內編製有關建設及開發 Marillana 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

BBIG 將就編製最終可行性研究之成本提供總額上限為 10,000,000 澳元之資金。本公司及 BBIG 將各自承擔 50% 任何超逾有關總額之額外成本。

最終可行性研究之準則將為足以支援由主要國際銀行進行的項目融資，且假設 Marillana 項目將能使用 BBI 基礎設施。

於最終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兩年內，BBIG 可通知

本公司其作出有關開發 Marillana 項目之財務投資決定（「財務投資決定」）之意向（「財務投資決定提議」），該提議須達到若干標準（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澳洲證券交易所公告）。

藉由發出財務投資決定提議，BBIG 將被視為已確認其為 Marillana 項目提供權益部分及完成支援 75% 資金的承諾（「BBIG 承諾」）（詳情參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澳洲證券交易所公告第 3 頁）。

先決條件

交易文件將有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告落實：

- (i) 任何所需監管機構批准，包括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 (ii) 本公司及 BBIG 任何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倘必要）；及
- (iii) BBIG 就 Marillana 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且對其信納。

3. 企業狀況回顧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現金狀況為 10,900,000 港元。

期內並沒發生任何採礦及礦業營運活動。期內生產開支為支付之前季度之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訂立認購協議，遠航同意以總代價 65,000,000 港元認購 650,000,000 股股份。遠航代價將以現金方式及抵銷現有貸款及應計利息賬款予遠航之方式結算。

此外，本公司亦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

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以總代價 13,000,000 港元認購合共 130,000,000 股股份。

於本季度完結後，本公司刊發了特別股東大會之公告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遠航認購事項而編製之意見函件)，文件敘述有關各認購事項之明細。特別股東大會已擬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以讓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認購協議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取貸款為 6,000,000 港元，該貸款來自本集團主要股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為無抵押、按每年 12% 計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償還。

於季內本公司持續與 PCF 資本集團就收到各方有關分拆出售本公司於 Irwin Hills - Coggia Well 紅土鎳鈷礦床之權益的意向表達書進行評估工作。

4. 礦產項目

季度內出售的礦產項目

項目	地點	礦產類型	礦產數目	商品	狀況	所持權益

季度內收購或增加的礦產項目

項目	地點	礦產類型	礦產數目	商品	狀況	所持權益

季度末持有的礦產項目

項目	地點	礦產類型	礦產數目	商品	狀況	所持權益
Coolawanyah	西皮爾巴拉	E	47/3491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Duck Creek	西皮爾巴拉	E	47/172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Duck Creek	西皮爾巴拉	E	47/3152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Duck Creek East	西皮爾巴拉	E	47/221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Duck Creek East	西皮爾巴拉	E	47/2994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Fig Tree	東皮爾巴拉	E	47/302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Innawally Pool	西皮爾巴拉	E	46/1087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Irwin Hills	金礦區	L	39/0232	鎳/鈷	已授出	40%
Irwin Hills	金礦區	L	39/0163	鎳/鈷	已授出	40%
Irwin Hills	金礦區	M	39/1088	鎳/鈷	已授出	40%
Juna Downs	西皮爾巴拉	E	47/3363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Juna Downs	西皮爾巴拉	E	47/3364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Madala Bore	西皮爾巴拉	E	47/328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randoo	西皮爾巴拉	E	47/310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rillana	東皮爾巴拉	L	45/0238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Marillana	東皮爾巴拉	M	47/1414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rillana	東皮爾巴拉	E	47/3170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Marillana	東皮爾巴拉	E	47/3532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Mindy	西皮爾巴拉	E	47/3585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Mt Grant	東皮爾巴拉	E	45/4496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t King	西皮爾巴拉	E	47/3446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E	47/1598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E	47/2280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E	47/2291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E	47/3549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R	47/0013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R	47/0015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R	47/0016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Parson George	東皮爾巴拉	E	47/3217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Phils Bore	西皮爾巴拉	E	47/2905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Punda Springs	西皮爾巴拉	E	47/3575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Tom Price	西皮爾巴拉	E	47/356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5. 公司簡介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 (主席)

劉珍貴 (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執行董事：

陳錦坤 (公司秘書)

桂冠

Colin Pater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發旋

蔡宇震

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Reserve Bank Building

Level 2,

45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證券

掛牌證券

8,381,982,131 股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非掛牌證券

65,000,000 份已授出非上市購股權

— 62,000,000 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 0.124 港元

— 3,000,000 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 0.162 港元

期內概無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陳錦坤
公司秘書，香港

6. 詞彙表

「ASX」	指	ASX Limited ABN 98 008 624 691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布萊克萬」或「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 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本集團」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Marillana 項目」	指	擁有 100%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 Hamersley 鐵礦區之 旗艦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錄 5B

第 5.5 條

採礦勘探實體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實體季度報告

於 01/07/96 採用 源自附錄 8 於 01/07/97、01/07/98、30/09/01、01/06/10、17/12/10、01/05/13、01/09/16 修訂

實體名稱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BN

ARBN 143 211 867

截至以下日期止季度(「本季度」)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季度 千港元	年初至今 (九個月) 千港元
1. 經營活動相關現金流量		
1.1 產品銷售收入	—	—
1.2 支付		
(a) 勘探及評估	(648)	(4,488)
(b) 開發	—	—
(c) 生產	(28)	(143)
(d) 僱員開支	(3,994)	(15,434)
(e) 行政	(1,720)	(8,176)
1.3 已收股息 (見註 3)	—	—
1.4 已收利息	8	24
1.5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
1.6 已付所得稅	—	—
1.7 研究及開發退款	—	—
1.8 其他 (重要項目請提供詳情)		
(a) 預收自有關連人士之淨額	—	—
1.9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6,382)	(28,2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季度 千港元	年初至今 (九個月) 千港元
2. 投資活動相關現金流量		
2.1 支付以購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	(128)
(b) 礦區(見項目 10)	—	—
(c) 投資	—	—
(d) 其他固定資產	—	—
2.2 銷售下列各項之所得款項：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9	3,195
(b) 礦區	—	—
(c) 投資	—	—
(d) 其他固定資產	—	—
2.3 給予其他實體之貸款	—	—
2.4 收取股息(見註 3)	—	—
2.5 其他(重要項目請提供詳情)	—	—
2.6 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2,991	3,067
3. 融資活動相關現金流量		
3.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3.2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
3.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3.4 發行股份、可換股、購股權之支出	—	—
3.5 借貸之所得款項	6,062	12,320
3.6 償還借貸	—	—
3.7 貸款、借貸之支出	—	—
3.8 已付股息	—	—
3.9 其他(重要項目請提供詳情)		
- 現金支持之履約保證擔保	(279)	(279)
3.10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5,783	12,0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季度 千港元	年初至今 (九個月) 千港元
4. 所持現金減少淨額		
4.1 季初／年初至今現金	8,616	23,995
4.2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項目 1.9)	(6,382)	(28,217)
4.3 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項目 2.6)	2,991	3,067
4.4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項目 3.10)	5,783	12,041
4.5 匯率調整	(60)	62
4.6 季末現金	10,948	10,948

5. 現金對賬 季末現金 (如同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與賬目內相關項目之 對賬如下	本季度 千港元	上季度 千港元
5.1 銀行現金	10,948	8,616
5.2 通知存款	—	—
5.3 銀行透支	—	—
5.4 其他 (請提供詳情)	—	—
5.5 季末現金 (項目 4.6)	10,948	8,616

6. 支付予董事於相關實體及相關實體之聯繫之款項	本季度 千港元
6.1 支付予項目 1.2 所列各方之款項總額	1,616
6.2 授予項目 2.3 所列各方之貸款總額	—
6.3 項目 6.1 及 6.2 理解交易之所需說明 6.1 作為支付執行董事薪金及非執行董事袍金	

7. 支付予聯繫人士於相關實體及相關實體之聯繫之款項	本季度 千港元
7.1 支付予項目 1.2 所列各方之款項總額	—
7.2 授予項目 2.3 所列各方之貸款總額	—
7.3 項目 7.1 及 7.2 理解交易之所需說明	

8. 現金融資活動	可動用金額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8.1 貸款額度	(A) 39,793 (B) 5,000 (C) 6,000	(A) 39,793 (B) 5,000 (C) 6,000
8.2 備用信貸安排	120,000	—
8.3 其他 (請列明)	—	—
8.4 根據上述融資，描述借貸者、利率、同有否抵押。如有融資合同於季度後簽署，請詳盡列明		
8.1 (A-B) 兩個貸款皆來自本集團主要股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為無抵押、按每年 12%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C) 該貸款亦來自本集團主要股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 12% 計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償還。		
8.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一名個人股東已承諾授予本集團最多60,000,000 港元的貸款，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增加至120,000,000 港元，當中85,000,000 港元只能於需要時提取作資助償還有關中國礦場債務之用。其餘部分貸款融資35,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股份配售時自動註銷。該貸款將為無抵押並按每年15%計息。有關最後提取日期及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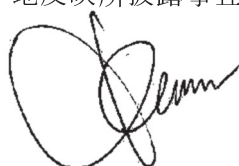
9. 估計下季現金流出	千港元
9.1 勘探及評估	(603)
9.2 開發	—
9.3 生產	—
9.4 僱員開支	(3,877)
9.5 行政	(2,138)
9.6 其他（重要項目請提供詳情）	—
9.7 總現金流出	(6,618)

10. 礦區變動 (項目 2.1(b) 和 2.2 (b))	礦區編號及地 點	權益性質	季初權益	季末權益
10.1 已放棄、減少或失效之 開採礦產項目及石油 項目權益				
10.2 已收購或增加之開採礦 產項目及石油項目權益				

合規聲明

- 1 本聲明乃根據符合公司法 19. 11A 所界定會計準則及政策。
- 2 本聲明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所披露事宜。

簽署：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司秘書)

姓名(正楷)： 陳錦坤

附註

1. 季度報告提供知會市場上季實體業務融資方式及對其現金狀況影響之基準。實體可在隨附於本報之附註中披露額外資料。
2. AASB6：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量及 AASB107：現金流量表所載釋義及條文均適用於本報告。會計準則澳洲交易所將接納，例如，對外國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所採用準則並無規範某主題，則必須遵守有關該主題之澳洲準則（如有）。

-
3. 根據兌實體會計準則，收取股息可拆分為來自投資現金流量淨額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